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上易字第5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呂真鳳

05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06 易字第38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07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697號、第24979號），提起
08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事實及理由

- 12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被告呂真鳳共同犯刑法第321條
13 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事證明確，予以
14 論罪科刑，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
15 持，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1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判太重，家有幼兒3歲、8個月，需要人
17 照顧，希望就量刑部分從輕量刑，讓被告有改過自新的機
18 會，負起為人母的責任，可以易服勞役等語。
- 19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 20 (一)、原判決認定被告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
21 4款之加重竊盜罪，係依被告之自白、共犯林武賢、張芳嘉
22 之供述、告訴人乙○○之指訴、搜索扣押筆錄、勘驗筆錄、
23 現場照片、監視影像截圖等證據為憑，經核並無何違反經驗
24 或論理法則之違誤，量刑部分說明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
25 各項事由後，量處有期徒刑7月，裁量權之行使亦屬妥
26 適。
- 27 (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未提出任何與原審判決不同之量
28 刑資料，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量刑瑕疵之處，而所稱家中另
29 有幼兒需扶養部分，本為被告於原審量刑調查程序所敘明在
30 卷（原審卷二第112頁），並為原判決於量刑事由中所審
31 酌，並無何漏未審酌量刑事項之瑕疵，再本罪法定最低刑度

01 為有期徒刑6月，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以其同時構
02 成多項加重竊盜事由之犯罪情節，本無何過重之可言，且被
03 告亦無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之情況，衡以被告同時期另
04 有其他類似竊盜案件經起訴判刑，並有其他毒品犯罪紀錄等
05 前科素行，均無從為對被告有利之量處，其上訴請求量處得
06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實無所據。

07 (三)、綜上，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依刑事訴
09 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0 五、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
11 條。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15 法官 吳書嫻

16 法官 蕭于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鄭信邦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